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廖唯喆
電話：(02)2312-4631
傳真：(02)2388-9228
電子信箱：jackemily@mail.coa.gov.tw

受文者：本會企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800440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產銷履歷驗證機構辦理畜禽產品驗證作業應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訂

一、查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農產品經營業者向驗證機構申請驗證，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文件如下：一、足以確認驗證申請者之身分及申請範圍證明文件。．．．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又查同法第9條第1項規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應檢視驗證申請書之內容及所附文件完備，始受理申請，並依下列程序辦理驗證作業：．．．二、文件稽核：由稽核小組審查所附文件是否符合產銷作業基準及相關法規要求，並進入中央主管機關產銷履歷管理資訊系統審查申請者上傳之資料。．．．四、現場稽核：文件審查通過後，由稽核小組安排現場稽核，確認各項作業是否符合產銷作業基準。」，合予敘明。

線

二、為改善近期數起畜禽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業者與實際生產不符之情形，請驗證機構辦理旨揭作業時，應確實查核畜牧場登記證書登記項目與實際生產情形是否相符，以符規定。

三、如申請案涉及加工廠驗證部分，其工廠設施申請驗證項目為屠宰、洗選、浸漬或分切等，相關設置面積、使用馬力或電

熱等事宜，應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標準規定，並依規辦理工廠登記證，並請查核其工廠登記證之核定登記事項與實際生產情形是否相符。

四、產銷履歷農產品倘經檢查或檢驗不符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者，主管機關除依同法規定處罰外，其經驗證之農產品得禁止運出農產品經營業者之生產、加工、分裝、貯存及販賣場所。為即時辦理前開作業，請驗證機構轉知農產品經營業者定期提報產銷履歷產品銷售通路清冊及銷售量等資料；另應規劃釐訂不合格產品(標籤)回收銷毀處理作業機制，其內容應涵蓋驗證機構聯繫產品通路、回收作業之督導、抽查或查證等標準作業程序，本作業機制請於文到1個月內規劃釐訂完成，並送本會備查；該等內容亦請訂於經驗證者之書面契約中。

正本：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暐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本會企劃處 內部傳遞交換章 2019-12-19 10:59:16